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
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GZIXUN

采购人：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
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 购 人：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商务部分	50
（一）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50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52
七、技术部分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2
- 2、项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 采购 -2026-12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 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起 90 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系统已有功能进行升级及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加质保期。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69680506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80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2250659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安路中段路北、深发路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805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 2单元16层1614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225065932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采购内容	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起90日历天。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系统已有功能进行升级及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

		<p>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文件发布的网站，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截至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3.7.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7.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按时解密。

		<p>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p>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p>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磋商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磋商控制价，大写： <u>柒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780000.00元</u> 。凡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10.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质疑联系部门：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25065932；</p> <p>接收质疑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p>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运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第二、三批款项为每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7日内支付，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25%；第四批款项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25%。

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发布后视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4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相关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包装方式及运输：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3.4 知识产权归属及交付：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定制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采购人移交软件产品安装包、授权码（如有）等。

7.3.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自行验收，系统部署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待采购人取得最终使用单位的初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初步验收。系统调试完毕，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待采购人取得最终使用单位的最终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验收。

（注：若分批次交货的按批次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质性 响应 评审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2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总分10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2.2.3(1)	投标报价 (20分)	<p>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在进行价格扣除</p>	
2.2.3(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 (35分)	<p>供应商对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等的响应，所投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5分，带“*”的技术参数（共7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2分，不带“*”的技术参数（共118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78分，扣完为止；</p>
		整体设计方案 (20分)	<p>供应商对用户项目的建设要求、具体任务的理解，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理解透彻，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系统总体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标准、指南以及解决方案的要求，并能对解决方案有独到的见解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用户项目的建设要求、具体任务的理解，对项目需求分析比较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比较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比较熟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用户项目的建设要求、具体任务的理解，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基本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基本熟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有缺失的不得分。</p>

			<p>对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行保障提供完整详实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行保障的实施方案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对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行保障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hr/> <p>对项目的应用安全、安全巡检及应急响应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的应用安全、安全巡检及应急响应比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对项目的应用安全、安全巡检及应急响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hr/> <p>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完整、表述比较准确、条理清晰，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hr/> <p>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有实施进度安排、有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比较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有实施进度安排、有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2.2.3(3)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7分)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包括服务承诺、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

	(20分)		售后服务组织、响应时限、质量保证措施、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等),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 能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比较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承诺、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响应时限、质量保证措施、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的得4分; 能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基本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承诺、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响应时限、质量保证措施、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的得1分; 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时间安排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2023年1月以后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采购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指定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第五条 交货期

签订合同起 90 日历天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 （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支付方式：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与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技术参数

- *采用三层架构模式，两个异构环境之间的通信采取基于 BIN/SOAP/Restful/JSONRPC 等传输协议。
- *保证数据安全，为防止数据外泄，敏感数据（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号等信息）必须加掩码。根据用户权限来控制数据的打印、导出等操作。数据库保存敏感数据时也需要进行脱敏处理。
- *对接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手机端自助建档、信息推送及报告查询等服务。（需提供企业微信客服消息截图、微信公众号自动回复截图）。
- *需提供系统 AI 精准推送、医院大模型训练截图。
- *动态精细人群管理（需提供婚前、孕前、围产、分娩、两癌数据看板截图）。
- *与院方的 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系统实现无缝集成，并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
- *支持对接省妇幼平台实现数据自动上报，避免二次录入。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婚前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婚前数据总看板	★选定日期中婚检孕优登记数据看板呈现	套	1
		★婚检查体网格化信息呈现		
	婚前业务菜单	★双方婚姻登记信息登记（包含军官）	套	1
		★女方婚检（一般、体格、生殖、检验、影像）		
		★女方婚检报告（5日内/10日内/其他）		
		★男方婚检（一般、体格、生殖、检验、影像）		
		★男方婚检报告（5日内/10日内/其他）		
		★检验申请		
	婚前数据查询	★选定日期中婚姻登记明细	套	1
		★选定日期中婚姻查体明细		
		★选定日期中婚检阳性汇总及明细		
		★选定日期中网格化乡镇婚检率数据统计		
	婚前客户追访运维管理	★婚检已孕追访（完成围产期建档）	套	1
		★婚检未孕追访		
★婚检异常诊断追访（匹配适应症科室流转）				
★婚检追访管理明细（检核追访管理过程）				
孕前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孕前数据看板	★选定日期中孕优查体登记数据看板呈现	套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孕优查体登记网格化信息呈现		
	孕前业务菜单	★双方孕优登记信息登记	套	1
		★女方孕优检查（一般、体格、生殖、检验、影像）		
		★女方孕优检查报告(5日内/10日内/其他)		
		★男方孕优检查（一般、体格、生殖、检验、影像）		
		★男方孕优检查报告(5日内/10日内/其他)		
		★选定日期中检验申请		
		★评估建议（勾选及编辑一键式生成评估结果）		
		★早孕随访		
		★妊娠结局随访		
		★叶酸发放管理		
	孕前数据查询	★选定日期中孕优登记明细	套	1
		★选定日期中孕优检查明细		
		★选定日期中孕优阳性汇总及明细		
		★选定日期中早孕随访明细		
		★选定日期中妊娠结局随访明细		
	孕前客户随访运维管理	★孕检已孕随访（完成围产期建档）	套	1
		★孕检未孕随访（自动触发半年周期未怀孕客户系统院内随访管理）		
		★孕检异常诊断随访（匹配适应症科室流转）		
		★孕检随访管理明细（检核随访管理过程）		
围产数据中心开发部署	围产数据看板	★选定建档日期中在孕妇女孕周占比	套	1
		★选定建档日期中在孕妇女妊娠结局占比		
		★选定建档日期中在孕妇女年龄占比(35岁以下、35岁以上)		
		★选定建档日期中网格化辖区孕情情况统计		
	高危数据看板	★选定建档日期中高危风险评估	套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等级概述		
		★选定建档日期中妊娠风险评估等级分布情况统计		
	随访功能看板	★选定日期中孕期复诊未到随访	套	1
		★选定日期中高危妊娠随访		
		★选定日期中符合分娩孕周随访		
		★随访结果分析		
		★满意度调查统计		
	围产业务菜单	★孕妇建档	套	1
		★首诊记录		
		★产检记录		
	围产数据查询	★建档孕妇明细（多渠道筛选：建档日期、孕周、高危因素、个人信息、孕育状态等）	套	1
		★孕妇就诊明细		
		★高危孕妇明细（多渠道筛选：建档日期、孕周、高危因素、个人信息、孕育状态等）		
		★选定检查日期中就诊归属医生孕妇就诊数据统计		
		★选定检查日期中预产期随访数据及明细		
		★选定检查日期中孕妇复查复诊率及明细		
		★选定检查日期中预产期复诊率及明细		
	围产期客户运维管理	★选定检查日期中孕期复诊未到随访（客户标签、结果、描述、满意度）	套	1
		★高危风险（细化高危因素）等级孕妇随访		
		★符合分娩孕周随访（客户标签、结果、描述、满意度）		
★随访明细查询				
★未随访人员明细				
分娩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分娩数据看板	★选定日期中分娩方式占比、新生儿性别占比、新生儿出生结局占比	套	1
		★选定日期中网格化辖区内分娩人数分布		
	分娩业务菜单	★分娩记录（母亲信息、父亲信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息、本次分娩情况、产时记录、产程记录、新生儿信息)	套	
	分娩数据查询	★选定日期中产妇列表 ★选定日期中新生儿出生报告卡	套	1
	分娩后客户运维管理	★外院分娩产妇随访 ★外院分娩产妇随访明细		
产后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产后复查	★产后复查(基本信息、复查信息)	套	1
		★选定检查日期中复查明细(高危因素、异常情况、分娩天数等)		
		★选定日期中孕妇就诊明细		
		★选定分娩日期中外院分娩明细		
	产后客户运维管理	★产后未复查随访	套	1
		★产后分娩客户随访		
★产后随访明细				
儿保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儿保业务菜单	★儿童建档(儿童信息、监护人信息、其他信息)	套	1
		★儿童健康查体		
	儿保数据查询	★选定建档日期内儿童建档明细	套	1
		★选定查体日期内儿童健康查体明细		
两癌数据中心 开发部署	两癌数据看板	★选定建档日期内各查体组建档人数统计*院内、院外)	套	1
		★选定建档日期内两癌查体情况(乳腺癌、宫颈癌)		
		★选定建档日期网格化乡镇两癌查体情况		
	两癌业务菜单	★查体登记(筛选院内组、院外组)	套	1
		★宫颈癌检查(妇科检查、HPV、宫颈细胞学检查、醋酸染色、阴道镜、组织病理学、最后诊断、随访治疗)		
		★乳腺癌检查(临床检查、彩色超声、乳腺X线、组织病理、最后诊断、随访治疗)		
	两癌数据查询	★选定查体日期查体登记明细	套	1
		★选定查体日期宫颈癌查体明细		
		★选定查体日期宫颈癌异常查体明细		
		★选定查体日期乳腺癌查体明细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选定查体日期乳腺癌异常查体明细		
统计分析模块开发部署	科室项目考核	★选定考核日期责任科室考核指标及评估率	套	1
	微信客户管理（数据中台）	★选定关联时间范围，进行客户智能化随访	套	1
AI智能应用场景框架开发部署	AI智能应用平台主要架构	★通过RAG+LLM的形式搭建妇幼保健机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平台	套	1
	AI模型主要数据集	★围绕医院提供的区域妇幼保健特色及各岗位与患者的对话集和医院各科室的文档等资料，结合海量医疗数据、专业文献、妇幼本体知识库的采集与分析，建立起以医院的孕前、中、后为时间轴，以医疗、保健、康复、指导为一体的AI客服咨询、AI预问诊、AI随访等角色和妇幼人工智能管理工具，为妇幼提供涵盖妇女保健、备孕健康、孕期保健、产后康复与育儿成长的全生命周期的人工智能服务体系。	套	1
	AI模型训练数据管理	★对提供的数据集及文档资料进行清洗和脱敏等数据治理后训练	套	1
	AI模型多角色训练	★通过喂养训练数据，结合患者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业务运营场景训练医院的AI客服、AI咨询、AI随访员、AI满意度调查员等角色，并将其应用于三级网络管理中，使医院在服务对象上从孕产妇扩展到妇女一生及婴幼儿孩童，在服务时间上从工作日8小时延伸到7*24小时的全天候，在服务空间上从院内扩展到院外的全区域，在服务范围上从医疗拓展到医疗、康复、保健、育儿与健康产业一体化，在服务机构上从独立医院到患者-社区-医院的三级联动。	套	1
AI应用平台实现医院智能IM服务开发部署	AI角色接入公众号/视频号客服	★训练后的AI角色接入公众号/视频号，提供智能在线客服，可以解答患者关于病情、用药、就诊等方面的问题，让患者体验更	套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加便捷、智能、高效的咨询沟通和就诊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AI 多角色妇幼保健医疗场景应用开发部署	AI 预问诊应用	★根据妇幼本体库与海量专业医疗知识及专家智库提交的问诊模型训练成的AI 妇幼预问诊模型，可以帮助一些轻症患者来院前进行自我初步对照，减少非必要的门诊，同时通过智能表单或者问卷等工具，结合对话收集起患者的症状信息，初步评估病情，指导患者就医。并联合流程自动化的设计制订针对性的回访计划，提高就诊效率和患者管理到位率，节约医院资源。	套	1
	AI 患者随访员应用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流程自动化的系统应用，结合医院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台与经营目标，实现对各阶段应检必检、各类脱落人群、产后护理、慢性病患者、手术后康复跟进、出院人群、高危人群的自动随访，了解该人群的恢复状况、健康状况、脱落原因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健康问题和健康管理的缺失。	套	1
	AI 健康教育员应用	★训练后的该AI 角色结合各个病种健康教育的内容标准化与流程自动化设计，可根据患者特定的时期、健康状况或个性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孕期护理、儿童保健、产后保健、疾病预防教育等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知识、预防措施、护理和康复指南，促进患者教育，提升患者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套	1
	AI 满意度调查员应用	★训练后的该AI 角色会根据医院满意度管理制度精准地按管理要求的时间向规则内的患者发送满意度调查，收集患者反馈，提升患者体验，大幅节约人力，优化医疗服务。	套	1
	AI 咨询客服应用	★训练后的该AI 角色可以基于患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者提供的症状和历史记录,为患者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健康咨询与生活方式建议或精准的后续行动指导等健康管理,解决患者的健康问题。	套	
流程自动化技术框架开发部署	平台集成与技术编排	★该流程自动化依赖于 AI、机器学习、RPA、低代码等多种技术和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中台的集成与编排	套	1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的技术应用	★该 RPA 系统经过编程以模拟和复制医院客服、随访人员、满意度调查员等操作以完成重复的随访等患者管理业务任务,同时系统结合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中台,可以导航系统、读取和输入数据,执行各种基于妇幼保健管理的业务规则任务,将其集成到妇幼患者的健康教育、随访、脱落随访等业务系统中,该系统可自动化和简化各种任务和交互。	套	1
	业务流程自动化	★妇幼保健工作在很多场景下具有正式步骤、序列和规则的重复性保健管理任务,通过减少冗余任务和活动的计划和建模的业务流程自动设计,再与 RPA 交互配合使用,结合大量预构建内容的应用,可确保保健管理人员每次都正确完成业务流程,让医院正确的业务人员参与到正确的妇幼保健工作中,考虑正确的健康管理信息,并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这技术确保了患者管理高到位率的同时,也为医院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	套	1
	患者分群体系自动化触发	★该功能可通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中台、患者互动沟通、患者的阅读行为等自动抓取各类信息数据后,将患者按照年龄、分娩史、分娩方式、地理位置等基础属性、行为偏好、健康状况、患者就诊历史情况、在院支出情况、依从性状况等方式多维度实施分层管	套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理，这功能不但为患者的精准管理、个性服务提供运营基础，更是各个流程自动化的触发器。		
核心自动化 功能开发部 署	AI 预约自动化	★该功能不但可对接门诊住院预约管理系统，在结合 AI 客服、AI 导诊角色可实现患者沟通中自助挂号预约，同时，可以通过沟通和患者动态行为的判断预测患者来院需求，自动引导患者进行预约并协助其完成预约。	套	1
	AI 全生命周期智能流转	★该功能可实现在设定的规则下，患者由一个科室通过 AI 标签或者患者生理成长周期等多种方式的判断，自动流转满足患者业务服务需求的业务科室，实现围产超过分娩日期患者信息自动转入儿保、产后康复科室管理，产后 6 月患者信息自动转入育龄女性健康管理科室等自动持续追踪，做到全生命周期管理自动流转，自动健康管理。	套	1
	预构建内容精准推送系统	★基于对对接医院 HIS 等系统后的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从患者的不同周期、患者就诊消费数据、基本属性中获取患者的基础情况，以及患者的动态行为、事实属性，对患者做出消费概率和预测，从而进行精准的自动化患者管理流程设计，以推送相关信息，提醒用户到院治疗等贴合具体的业务推广和医院的业务运营，实现高效的患者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低成本的业务运营，释放医院新质生产力，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套	1
	标签自动化体系	★该功能结合数据中台与 AI 多角色的沟通能力，可实现根据患者的沟通、动态、行为等不同周期/病种患者自动打标签，同时可以根据新标注的标签结合 RPA 和预构建的内容对患者调用符合其健康管理需求的 AI 角色，形成高效	套	1

预算模块	分项投资	建设明细	单位	数量
		地数据交互与互证，为医院的数据丰富和数据精准提供了很好的实现路径。		
系统测试、精调和维保服务	系统测试	★对妇幼大数据中台系统和 AI 智能客服系统按照各相关临床科室业务需求进行全系列应用测试	月	3
	系统精调	★对融合妇幼保健机构业务场景的 AI 大模型持续进行精调和训练，使之功能性稳定性满足业务需求	月	12
	系统维保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售后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发生运行故障第一时间进行响应排查修复	月	24
系统应用培训、考核和辅导	应用培训	★给各相关职能管理科室和临床科室进行系统应用全维度的体系化培训，并制定精准考评办法	月	3
系统辅助应用	短信平台	★通过短信平台，实现复诊信息的自动推送，提醒患者按时复诊，提高患者的就诊依从性。	套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5) 我方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三)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7.1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

注：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不存在负偏差，可提供空白表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整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7.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其他材料（如有）